

证券代码：603776
转债代码：113609

证券简称：永安行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公告编号：2021-065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6.65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1 年 9 月 23 日；
- 2、授予数量：86.65 万股；
- 3、授予人数：89 人；
- 4、授予价格：10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 A 股普通股；

(三)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孙伟	董事、副总经理	5.00	5.77%	0.02%
2	董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15	20.95%	0.08%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 (87 人)			63.50	73.28%	0.27%
合计 (89 人)			86.65	100.00%	0.37%

注 1: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 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注 2: 披露激励对象中不存在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3: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数量与公司在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调整后)》情况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 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日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相同。

2、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以上“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 个人层面绩效指标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五档等级评定（由高到低）。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称职级别，解锁比例为 100%；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级别，解锁比例为 80%，激励对象当期不可解锁的 20%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激励对象当期不得解锁限制性股票，该等股票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绩效等级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解锁比例	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100%			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80%	0%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造成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16Z0034号）。截至2021年10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8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8,665,000.00元。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普通股，因此本次授予不会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65万股，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5日。

五、本次授予后对控股股东的影响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普通股，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2,743,867	-866,500	231,877,36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200	866,500	1,566,700
合计	233,444,067	0	233,444,067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公司股本总额为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的股份总额。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8,665,00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额（万股）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86.65	662.01	22.99	275.84	262.04	101.14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